

#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

## 2022 年原州区农产品品牌建设项目 部分奖补资金实施方案

为促进原州区农业的产业化和品牌化深度融合，将生态、绿色、质量贯穿农产品生产全过程，补齐我区农产品质优价廉、品牌不强的短板，不断提升农产品产供销标准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加强政策引导，鼓励企业主体开展原州品牌农产品“走出去”，提升我区品牌农产品市场知名度。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宁夏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充分利用 2022 年农产品品牌建设项目资金，补短板、强优势，重点在传统生产加工企业走出去、农产品品牌宣传推广、农产品电商平台建设、农产品等方面给予支持，进一步夯实我区品牌带动产业发展和效益提升基础，全方位提升我区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消费者信任度、溢价能力，促进我区农业形成标准化生产、产业化运营、品牌化营销的现代农业新格局。

---

## 二、扶持奖补对象

(一)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生产及加工企业、合作社。

(二)两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严重违法违规、无失信、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行为的生产经营主体。

(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业务开展情况及相关资料信息的生产经营主体。

## 三、补助金额及内容

该项目总投资 78 万元。其中：建立农产品电商营销平台 5 万元，鼓励企业进驻宁夏特产馆 3 万元，支持企业、合作社参加区内外大型农产品推介会、展示展销会等活动 20 万元，建设原州区“原洲源味”特色农产品展览销售 50 万。

### (一) 建立农产品电商营销平台（预算 5 万元）

**奖补内容：**积极拓展特色优势农产品线上市场，支持企业建立农产品电商营销平台，或与阿里、京东、天猫、832 消费扶贫平台等大型电商企业合作开设“旗舰店”“地方特产馆”和“特色产品专区”等，且线上销售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经营主体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补，补助 5 家企业。

**申报材料：**奖励资金申请报告；收据、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开户行信息复印件、信用中国证书；建立农产品电商营销平台或联合第三方开设“旗舰店”“特色馆”和“特色产品专区”平台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平台销售数据；可以证明符合认定的条件、

有利于享受奖补政策的其他材料。

## **（二）鼓励企业进驻宁夏特产馆（预算 3 万元）**

**奖补内容：**围绕原州区 5 特产业布局，积极对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相关处室，鼓励原州区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企业，合作社进驻宁夏特产馆，每个经营主体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补，补助 3 家企业。

**申报材料：**奖励资金申请报告；收据、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开户行信息复印件、信用中国证书；进驻宁夏特产馆的协议、产品明细及有关展示照片；可以证明符合认定的条件或有利于享受奖补政策的其他材料。

## **（三）支持企业、合作社参加区内外大型农产品推介会、展览展示展销会等活动（预算 20 万元）**

**奖补内容：**鼓励原州品牌农产品“走出去”，积极参与各类农产品宣传推介会，拓宽我区农特产品品牌销售渠道和知名度。对当年参与农产品推介会 3 次以上的，且与外地客商签订有关稳定的供销合同，合同金额累计在 500 万元以上的，每个经营主体最高一次性给予 4 万元奖补，补助 5 家企业。

**申报材料：**奖补资金申请报告；收据、工商注册证书、法人身份证、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信用中国证书；参展文件、参展方案、参展图片、产品图片、参加相关活动产生的车票、住宿费、过路费、宣传材料费、场地租用费等相关票据等相关资料；可以证明符合认定的条件、有利于享受奖补政策的其他材料。

#### **(四) 建设原州区“原洲源味”特色农产品展览销售馆(预算50万元)**

**奖补内容:**以“原洲源味”特色农产品展览销售馆建设为依托,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在原州区本地主要商圈、旅游集散地建设特色农产品展览销售馆,并承担在大型酒店、宾馆、超市、餐厅等公共场所设置原州区特色农产品展示架、悬挂宣传牌、摆放宣传手册的职责;促进产销衔接,进一步提升原州区特色农产品市场影响力。每个经营主体最高一次性给予25万元奖补,补助2家企业。

**申报材料:**1. 奖补资金申请报告;企业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原洲源味”特色农产品展览销售馆项目方案;“原洲源味”特色农产品展览销售馆管理制度;企业征信证明;特色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建设综述(配有与文字相应的图片说明和证明复印件)包括宣传展架资料;“原洲源味”特色农产品展览销售馆建设有关发票等其他相关材料;可以证明符合认定的条件、有利于享受奖补政策的其他材料。

#### **四、申报奖补时限**

本次统计申报奖励时限区间为2022年1月至2022年10月。

#### **五、申报审核及拨付程序**

**(一) 资金申报。**各经营主体按照支持方向及重点,收集整理相关佐证资料,报送至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并最终组织专家审核。

**(二) 审核公示。**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最终审核后,提交县级

验收领导小组确定，同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三）资金拨付。**对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各类经营主体按照财政拨款程序，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拨付资金，相关资料归档备查。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原州区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的领导、协调、督查和考评工作，各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品牌强农的重要意义，以质量第一、品牌引领为工作导向，纳入主要负责人的重要议事日程，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资金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积极做好审计监督工作，确保资金及时拨付、规范使用，做到公开透明，对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严肃进行查处。申请奖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禁虚报交易数额冒领补贴资金，若存在弄虚作假或刷单套取奖补资金等行为将依法追究相关企业或个人责任。

**（三）强化信息公开。**对原州区农产品品牌建设项目奖补实施方案、资金安排等信息在原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全面、及时、准确、集中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严防弄虚作假，严格管理，阳光实施，对申请奖补的市场主体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专项奖补政策落到实处，有效推动企

业发展、产业壮大。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12日



---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12日印发